中国农业大学校企联合培养专项课题库建设及管理工作指南

为贯彻落实中央组织部等9部门印发的《工程硕博士培养改革专项试点方案》(组通字〔2022〕7号),教育部印发的《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管理办法》(教高厅〔2020〕1号)、《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意见》(教研〔2023〕2号)等文件要求,深化产教融合协同育人,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完善校企联合专项研究生培养机制,特制订本工作指南。

一、总体思路

校企联合培养专项课题库建设应坚持“四个面向”,聚焦产业一线攻关问题及亟需解决的技术难题,明晰校企双方在课题库建设中的工作职责、管理流程、运行机制,以校企联合培养专项课题为平台,切实把专项学生纳入产业攻关的一线团组,在导师(组)带领下攻坚克难、提高解决产业实际问题的能力,同时促进校企双方产学研深度融合,实现成果转化。

二、基本原则

校企联合培养专项课题库建设遵循“需求导向、揭榜挂帅、动态调整、人才培养”原则。

需求导向。校企联合培养专项课题的选题应紧密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需求,面向世界科技前沿,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要主题鲜明、目标清晰,聚焦产业关键问题,系统布局攻关

任务。校企应组建由首席专家、技术负责人、研究方向负责人、校内导师等组成的校企导师团队，协同攻关。

揭榜挂帅。采取企业“揭榜挂帅”的申报方式进行校企联合培养专项课题立项，调动校企联合创新积极性，促进课题优化配置。明确专项课题的经费匹配政策，确保设立的课题有专项经费保障。

动态调整。校企联合培养专项课题应以校企联合申报并立项的重大工程技术项目、企业工程技术需求“揭榜挂帅”项目以及企业正在承担的国家重大科研专项、装备工程、基础研究等项目为重要依托，注重提升课题质量，强化课题征集、申报、执行情况的跟踪分析，适时进行动态调整，优化课题库全链条管理。

人才培养。坚持目标导向，始终以卓越工程师人才培养作为校企联合培养专项课题研究的核心，进一步压实校企导师在课题指导中的责任，提升协同育人水平。

三、职责分工

（一）校企共同职责

1.制定年度专项课题申报实施细则，确定重点研究方向，明确人才培养目标以及入企专业实践的培养要求。

2.建立校企导师组，共同组织专项课题的征集、遴选、发布和申报工作。

3.结合招生工作、企业需求进行专项课题与专项研究生数量的精准匹配。

4.建立健全保障机制，协同开发专项课题库信息化建设，

简化课题匹配流程，提升课题匹配精准度。

（二）校方职责

1.负责专项课题发布与专项研究生匹配工作。

2.负责企业兼职导师的聘任及培训工作，落实相关领域校内导师的遴选工作。

3.结合专项课题做好专项研究生环节考核、实践管理、学位评定工作，包括开题报告、月度工作进展、中期考核、学位论文撰写、预答辩、学位论文评阅和答辩等。

4.制定专项课题动态跟踪管理机制，严格执行课题库动态管理，根据课题设立及完成情况设计奖惩机制。

5.牵头开发专项课题库信息化建设，设置企业管理员及企业导师权限，提高课题运行和管理质量。

（三）企业方职责

1.负责专项课题的组织、遴选、上报，与合作高校共同确定选题，做好课题库动态管理工作，为课题研究提供经费保障。

2.负责企业导师的推荐、遴选和管理工作。

3.参与招生工作，协助做好专项研究生课题匹配及评价考核。

4.负责制定专项课题的技术路线，安排研究任务分工，对实施进度及质量进行全面把控，为专项研究生入企专业实践提供充分的条件保障。

5.配合校方做好开题报告、月度工作进展、中期考核、学位论文撰写、预答辩、学位论文评阅和答辩等环节考核、

实践管理、学位评定、成果验收等工作。

四、课题选题、基础来源及周期范围

（一）课题选题

专项课题选题应来源于产业实际，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急需、企业生产端需求、卡脖子技术、未来前瞻性研究、交叉领域研究。对于不同培养层次、学制、培养特点和研究深度进行分类侧重。

博士研究生选题课题体量应控制在 1 人 1 题，原则上不超过 2 人。内容属于相关专业领域亟需解决的重大重要产业实践问题，应有较好的理论基础和技术创新，具备饱满的工作量，更加注重科研质量的提升。

硕士研究生选题体量控制在 1-2 人 1 题，原则上不超过 3 人。内容应有较好的理论基础和技术创新，具备充足的工作量，更加关注技术层面的要求。

（二）课题基础来源

1. 校企联合申报并立项的重大工程技术项目；
2. 企业拟科研攻关的“揭榜挂帅”项目；
3. 企业在研的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项目；
4. 企业在研的重大基础研究项目；
5. 企业在研的重大装备工程项目；
6. 企业自筹立项的重点工程或科研项目；
7. 企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任务项目；
8. 其他。

（三）课题周期范围

专项课题研究周期应满足研究培养的基本修业年限要求。适用于硕士研究生培养的课题，原则上建议周期为 2 年左右;适用于博士研究生培养的课题,原则上建议周期为 3-4 年或具有延续科研攻关的潜力。

五、工作程序

（一）课题征集遴选

学校每年面向合作企业征集和更新专项课题，企业组织课题征集。企业应成立校企联合培养专项课题企业咨询委员会（或工作组），对校企联合专项课题的设立、中期、结题验收等进行评审。相关工作流程包括:

1.学校面向企业发布专项课题征集通知;

2.企业咨询委员会明确专项课题选题要求，组织开展企业选题申报;

3.企业内部审核专项课题基本信息，提出是否入库意见;

4.高校开展专项课题遴选及评审，确定入库课题清单。

专项课题征集遴选在学校研招信息管理系统中完成，信息包括：课题名称、企业名称、所属重点领域、课题来源、项目关联情况、项目负责人、匹配研究生人数及培养层次、项目简介、研究周期、研究经费（含人才培养经费）、对应校内导师（可以为空）、对应企业导师、项目保障条件等。

（二）课题入库管理

学校发布校企联合培养专项课题库，组织校内导师“揭榜挂帅”方式报名，企业咨询委员会组织遴选，最终确定校企联合专项课题立项。相关工作流程包括:

1.学校向各培养单位发布专项课题库内容;

2.培养单位组织校内导师以“揭榜挂帅”方式进行技术对接;

3.培养单位审核、推荐;

4.企业咨询委员会组织遴选，经校企双方确认，确定校企导师组成员;

5.确定专项课题立项，入库管理。

（三）课题招生管理

学校根据专项研究生招生工作总体安排，结合专项课题入库清单，充分考虑报考学生的专业志趣，组织完成专项招生任务。相关工作流程包括:

1.学校发布专项课题信息及校企导师信息;

2.组织推免生报名;

3.复试遴选;

4.拟录取。

（四）课题结题出库

专项课题库采取动态管理模式，对于在研课题组织研究进展汇报、中期考核、结题评审等全过程质量监控；对于连续两年未匹配到校内导师、未招收到专项研究生的项目，做出库调整。

专项课题成果形式可以学术期刊论文、学术会议论文、专著、专利、软件著作权、报告等多种形式呈现，相关学术成果可以作为专项课题考核的重要参考。

六、课题库运行与保障

1.专项课题研究的全过程质量监控。对专项课题研究进展实行月报制，校企导师组应对学生月报进行点评；定期组织开展研究进展汇报；结合学生环节考核要求，开展中期考核、结题评审、学位论文答辩等工作。

2.经费保障支持。以校企联合专项课题形式，为专项研究生提供培养经费支持，专项课题经费中应包含人才培养经费，用于支付研究生助研津贴、校企导师指导费等。

3.知识产权管理。校企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协商确定知识产权归属。专项研究生入企专业实践期间从事的研究工作所取得的创新性成果及知识产权，原则上由校企双方共有。专项研究生享有署名、获得成果转化奖励的权利。专项课题涉及保密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相关未尽事宜由校企双方协商确定。

4.成果转化机制。结题的专项课题可转入校企联合培养项目成果库，以适当形式展示推广。支持专项课题研究成果向联合培养课程、案例进行转化，向重大技术解决方案及技术咨询进行转化。

5.联合申报产学研项目及评优。对于校企课题库管理优秀的企业，优先联合申报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专项招生指标向相应校企导师组倾斜。